**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结算实行“免申即享”**

工伤伤残待遇免申请支付

用人单位已参保并按时足额缴费的工伤职工，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会初次鉴定后，确认对初次鉴定结论无疑义的，其伤残等级待遇（1-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完全、大部分、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护理费、1-10级工伤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）支付无需再申请，相关待遇直接发放至工伤职工社保卡账户。

温馨提醒

1、工伤职工应及时办理社保卡申领业务；

2、特殊情况或对初次鉴定结论有疑义的，请及时告知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工伤保险科。

联系电话：市直：0635-2189153 0635-2189157

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3年4月3日